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155號

抗告人 即

原 告 黃元靖

相對人 即

被 告 呂理和

訴訟代理人 呂學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5日下午3時5分整，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抗告人於前案訴訟係以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而為請求，於前案經判決敗訴確定，始於本件改以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，應非屬同一事件，從而，抗告人求為將原裁定廢棄，應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裁定既經廢棄，形同本院自始未為原裁定，且本件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